

水磨沟区政府组成部门统计表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10：30-13：30，下午：15：30-19：3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序号	单位名称	部门设置	地址	主要办理事项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温泉西路131号3楼	1. 负责区人民政府会议的会务工作，协助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组织实施会议决定事项。2. 协助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组织起草或审核以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3. 研究区人民政府各部门、片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请示区人民政府的事项，提出审核意见，报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审定。	邓松	0991-4684310
2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府工作部门	温泉西路131号9楼	1. 负责全区经济发展的目标、政策、法规，研究编制社会发展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2. 指导和管理投资贸易促进工作；3. 贯彻大数据发展战略，全区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及数字经济发展等工作。	韩惠敏	0991-4684918
3	区教育局	政府工作部门	七道湾南路168号5楼	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教育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2. 指导和推进全区教育体制改革工作，科学规划教育布局，优化教育资源配置。3. 管理全区的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和民办教育。4. 组织实施并监督义务教育工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5. 监督检查学校课程方案、课程标准的实施；组织、指导教育科学研究工作；指导学校教学装备的配备；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学校语言文字工作。6. 负责指导学校德育工作；负责指导学校体育、卫生、艺术教育以及思想政治、纪律法制、劳动技术、社会实践等专项教育；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学校国防教育和军训工作。7. 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各类学校“双语”教学工作。8. 指导学校开展安全教育，监督检查学校安全、保卫、消防和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落实。9. 组织实施教育信息化工作；统计、分析和发布教育基本信息。	倪芳	0991-4684711
4	区科学技术局	政府工作部门	华光街200号11楼	1. 拟订全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及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起草科技创新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2. 统筹推进全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和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与金融结合、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推进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3. 编制区级科技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基础研究、前瞻原创技术、关键核心技术、现代工程技术、产业变革技术等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和应用示范。	李华	0991-4184673

5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政府工作部门	华光街200号 11楼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自治区及乌鲁木齐市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编制民族、宗教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2、负责民族、宗教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及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3、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公益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衔接；贯彻落实少数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	穆太力普·托合提	0991-4184750
6	区民政局	政府工作部门	华光街200号 10楼	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2. 贯彻落实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开展特困群体供养工作；贯彻落实社会保障兜底脱贫政策和标准，开展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困难群体专项救助、临时救助相关工作并组织实施；负责救助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3. 承担权限内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责任。	薄芳	0991-4184653
7	区司法局	政府工作部门	七道湾南路 232号4楼	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全区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2. 拟定依法治国、法制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3. 指导、监督、管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组织实施人民调解工作。	牛成	0991-4684815
8	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政府工作部门	温泉西路131 号8楼	1. 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市财政、税收、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区财政、税收、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文件以及财务会计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2. 承担全区财政各项财政收支管理，负责全区税收管理，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组织制定国库集中收付、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3. 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参与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4. 承担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负责全区会计工作，负责制定全区政府采购的管理实施。	姚燕	0991-4684556
9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工作部门	温泉西路131 号8楼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2、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负责人力资源市场的监督管理和人才交流会的核准和管理；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实施就业援助、职业资格和职业培训制度；负责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贯彻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和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激励政策。	崔炜	0991-4684826

10	区建设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政府工作部门	七道湾南路168号4楼	<p>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有关城乡建设和住房保障、交通运输、水务、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城乡建设和住房保障、交通运输、水务、人民防空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2. 综合协调全区城乡建设工作；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权限内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工作；监督管理权限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担权限内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的责任；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综合管理城乡建设抗震减灾工作；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工作。3. 组织、监督和管理工程项目建设 and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的前期准备、项目储备和申报立项工作；参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的评审论证工作。4. 负责燃气、供热运营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和协调燃气、供热事故应急处置。</p>	张斌	0991-4684020
11	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政府工作部门	犁铧街43号4楼	<p>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有关城市管理城乡规划及行政综合执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城市管理、规划监督工作总体规划及中长期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2. 组织开展城市管理发展战略研究，落实城市管强实施细则及相关管理标准和规范，提出城市管理改革措施和办法，推进城市管理现代化进程。3. 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公共空间综合整治工作；协调配合各类建设项目的规划监督管理，并查处建设项目批后实施过程中违反规划法律、法规的行为；负责权限内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核；负责户外广告及各类牌匾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权限内城市公共照明行政许可工作；负责对户外广告、牌匾标识、标语、宣传品设置及公共照明、景观灯光等亮化、美化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机动车车辆清洗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全区拆除违法建设工作。4. 负责全区环境卫生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城市快速路以外的城市道路及各类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的清扫保洁工作；负责权限内城市垃圾清运许可、餐厨垃圾许可；负责对城市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垃圾、粪便的无害化和综合利用工作。</p>	余刚	0991-4184722

12	区农业农村局	政府工作部门	温泉西路274号1楼	1. 组织实施我区“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指导监督农业综合执法；贯彻落实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等政策。2. 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配合开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3. 贯彻落实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权限内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郭继承	0991-4161391
13	区商务局（区粮食局）	政府工作部门	华光街200号13楼	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有关内外贸易、外资、对外经济合作和粮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编制我区商务（粮食）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2. 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3.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区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有关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负责大中型商场（超市）安全生产、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日常监管及零售商促销活动备案等管理工作。4. 推动商务（粮食）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参与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含药品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申小琴	0991-4684909
14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政府工作部门	七道湾南路232号3楼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有关文化事业、文化产业、体育、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编制有关文化事业、文化产业、体育、旅游工作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二)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文化和旅游创新绿色融合发展；指导、管理全区文化体育和旅游事业发展规划相关公共文化、体育和旅游服务体系建设。(三)管理全区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的宣传和推广；统筹文化和旅游景区管理；指导重要文化旅游产品的开发及推广。	莱丽古丽·沙比尔	0991-4665578

15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工作部门	五星北路255号	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有关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卫生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2. 负责全区医疗机构及医疗服务的监督管理；负责权限内设置医疗机构的审批工作；组织实施权限内医疗机构执业的许可工作；建立和完善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体系；负责医师执业的注册（含变更）。3. 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免疫规划及政策措施；拟订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慢性病和其他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与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共场所的卫生许可和从业人员健康证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	许卫晴	0991-4618967
16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政府工作部门	华光街200号11楼	1. 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全区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发挥退役军人在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中的作用。2.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职工接收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配合做好部队现役军人家属随调工作。3. 组织开展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4. 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	赵宏宇	0991-4184101
17	区应急管理局	政府工作部门	温泉西路131号2楼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综合防灾减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2. 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3. 负责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体系建设。4. 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5.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吴学忠	0991-4600552
18	区审计局	政府工作部门	华光街200号12楼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编制审计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2、负责对全区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全区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全区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1）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2）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含直属单位、派出机构）以及使用区本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3）区人民政府投资和以区人民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工程竣工决算。	李文革	0991-4184683
1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工作部门	温泉西路21号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2.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3. 组织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4.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5.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6.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7.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8.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9.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10.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	张建	0991-4641926

20	区医疗保障局	政府工作部门	华光街200号 15楼	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有关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医疗保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2. 贯彻实施国家和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3. 负责加强城乡特困群众医疗救助职责。4. 负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扩面的组织协调工作。	玛依拉·艾海提	
21	编办	区委单位	温泉西路131号6楼	1、负责处理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日常事务工作；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围绕全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体制机制改革，以及全面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全面深化改革和加强机构编制管理等深层次重大问题，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向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提出工作建议。2、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并组织实施。3、统一管理全区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人民团体机关及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工作	迺好峰	0991-4684838
22	公安分局	直管部门	七道湾北路春景巷110号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公安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全区公安工作的有关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2. 及时收集和掌握影响政治稳定、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的重要情报信息，分析研判，制定对策，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汇报。3. 组织对全县范围内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刑事案件的侦破；预防和处置严重危害社会安定的聚众闹事、重大治安灾害事件；依法侦办经济犯罪案件、毒品犯罪案件和食品药品犯罪案件。4. 依法管理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负责人口统计、出入境管理和计算机安全及网络监管工作。	李晓勇	0991-4649177
23	自然资源分局	直管部门	七道湾南路168号2楼	1. 履行全区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2.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3. 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和不动产登记工作。4. 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5. 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6. 负责建立全区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7. 负责统筹全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梅孔卿	0991-4642108

24	生态环境分局	直管部门	南湖东路283号3楼	1. 承担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的责任；承担起草环境保护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的责任；承担拟订环境保护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的责任；承担组织编制全区环境功能区划的责任；承担组织拟定各类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承担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区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的责任。2. 承担负责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责任。3. 承担落实减排目标的责任。	师浩凌	0991-46840133
25	信访局	政府工作部门	温泉西路135号若水佳苑1楼	1. 接待和处理人民群众给区委、区政府的来信和来访, 保证信访渠道畅通; 为群众提供政策、法律咨询服务, 为群众排忧解难。2. 承办并反馈区委、区政府领导和上级机关批转及交办的重要信访事项, 督查领导批示件的落实情况; 向乡(镇)和区直部门交办信访案件, 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通报全区重大突出的信访问题。3. 协调处理跨乡(镇)、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 协调处理群众到区上访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 依法及时化解疏导和处理各种信访矛盾与纠纷, 维护全区县的社会稳定。4. 调查研究, 了解社情民意, 及时分析提供信访信息, 为县区委、区政府领导提供科学决策服务, 发挥参谋助手作用。	王胜	0991-4684321
26	统计局	政府工作部门	华光街200号15楼	(一) 贯彻执行有关统计工作的政策法规和统计标准, 执行全国统一的基本统计报表制度和核算制度, 完成政府下达的统计调查任务; (二) 制定全区统计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 提出统计调查计划和工作方案, 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 拟定全区统计管理政策和标准, 并负责监督执行; (三) 收集、整理并提供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情况, 并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 提供统计资料, 依法组织完成重大国情国力普查; (四) 公布并出版全区性的统计资料, 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	冯洁	

27	园林局	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五星北路东二巷199号	<p>一、负责城市规划区各类绿化用地绿线的划定和控制管理，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配套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并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p> <p>二、负责全区园林绿化行业管理，负责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工作，并实施质量监管。</p> <p>三、负责城市规划区道路绿地、公共绿地、广场（游园）的管理，制定城市绿地管理标准并组织实施；</p>	包建新	0991-4684028
28	房屋（土地）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	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华光街200号15楼	<p>（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土地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的计划并组织实施。（二）组织全区重大项目土地和建设用地上房屋征收的补偿工作，审核各镇、园区拟订的重大项目的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三）协助开展土地和房屋征收听证工作，依法组织区直相关职能部门及国土资源部门进行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协助国土资源部门对本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及补偿纠纷进行调处。（四）承担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p>	齐济	0991-4684227